

(2018)浙0212民初8179号

何良彪、陈翠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其军、黄盈盈与被告何良彪、陈翠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17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32号

本院根据陈莹萍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573656197T)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5日前,向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袁浩哲/何帆;电话:0574-87260936/18358267456/137771163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市鄞州区日盛包装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5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八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25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698293969U)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5日前,向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何帆/袁浩哲;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1835826745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八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177号

瑞安市人民法院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小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小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小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小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小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小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小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小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小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小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小娟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小娟

2019年2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20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川崎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00829.539	舟山恒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林权、罗丹青	深发甬综字第2621107187号、深发甬贷字第2621207167号、深发甬贷字第2621207168号
2	宁波市镇海沃洲机电配套厂	6000000.00	1904213.221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亿轴承有限公司、黄永龙、张素琴	平银镇海综字第20140113第001号、平银镇海贷字第20140714第002号、平银镇海贷字第20140717第002号
3	慈溪市飞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939926.731	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晨阳电器有限公司、王辉、杜玲君、王品良、余芬芬、蔡启东、王梅芳	平银观海卫综字第20141209第001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209第001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210第001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324第002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629第011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629第013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0629第014号、平银观海卫贷字第20151228第003号
4	宁波程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9088.78	3622558.254	宁波海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宁波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张敏、姚爱丽、冯自力、戎艳红、戴琳	平银海曜综字第20140926第001号、平银海曜综字第20140929第001号
5	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9920307.09	8952797.85	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	甬慈溪SX201305、SX2011235、甬慈溪CD2013385
6	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6204162.5	2318185.225	浙江夏之远船舶经营有限公司、张风雷、夏燕凤、夏康贵、周爱娟	平银甬营综字第20140227第002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19第002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0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1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4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5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6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7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28第001号、平银甬营贷字第20141119第002号
合计		77123558.37	30338511.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689号

胡乐丹: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胡乐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6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0号

陈小雷、汤翠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雷、汤翠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0号

陈小雷、汤翠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雷、汤翠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166号

林志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志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166号

林志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志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917号

阮敏文、陈晓琴、李培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

津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阮敏文、陈晓琴、胡建初、李培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917号

阮敏文、陈晓琴、李培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

津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阮敏文、陈晓琴、胡建初、李培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912号

陈华凤、方海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华凤、方海滨、浙江华正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凤、方海滨、浙江华正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凤、方海滨、浙江华正融资